



##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4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动重大事项的进展,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9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4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3,797,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23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年9月19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4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53,797,744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30元,并于2013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44,000,000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397,797,744股。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97,7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7,06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797,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239%。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3年9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797,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3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七名(共计15个证券账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五零二组合)	5,674,150	5,674,150	0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4,000	1,824,000	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7001深	2,052,000	2,052,000	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24,000	1,824,000	0
5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5,674,150	5,674,150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0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2,900,000	0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2,900,000	0
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1,900,000	0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2,900,000	0
11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3,800,000	0
12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400,000	0
1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800,000	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9,444	4,149,444	0
合计		53,797,744	53,797,744	0

股票代码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7,065,392	53,797,744	193,267,648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6,600,000	16,600,000	0	0
03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37,197,744	37,197,744	0	0
04 高管锁定股	10,000,000		10,000,000	
05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84,120,128		84,120,128	
06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99,147,520		99,147,5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0,732,352	53,797,744	204,530,096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	0		0	
三、总股本	397,797,744		397,797,74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7,065,392	53,797,744	193,267,648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6,600,000	16,600,000	0	0
03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37,197,744	37,197,744	0	0
04 高管锁定股	10,000,000		10,000,000	
05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84,120,128		84,120,128	
06 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99,147,520		99,147,5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0,732,352	53,797,744	204,530,096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	0		0	
三、总股本	397,797,744		397,797,744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源电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限售股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森源电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4-031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下午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86,6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200,1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6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97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

(三)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陈维、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育培、独立董事曹永林、吴光、贾小川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曹富国、刘松、王旭东、李金亮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岩峰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含经营范围)的议案	125,861,060	99.98%	25,600	0.02%	0	0	是
2	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5,861,060	99.98%	25,600	0.02%	0	0	是
3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5,861,060	99.98%	25,600	0.02%	0	0	是

4	关于审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叶片产能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200万元,其中包括生产所需工艺设备 50台套,设备总投资7,943万元; 修建10万级洁净厂房144m <sup>2</sup> ,预计投资216万元; 修建普通厂房100m <sup>2</sup> ,预计投资50万元;合计8,209万元; 2)机匣产能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600万元,其中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 18台套; 3)外贸综合产能提升技改三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528万元,其中包括新增研发、生产所需的各型工艺设备80台套,设备总投资27,110万元; 改建普通厂房6,000m <sup>2</sup> 以及电力及配套设施改造,预计投资3,500万元; 安费约918万元。	125,861,060	99.98%	25,600	0.02%	0	0	是
---	---	-------------	--------	--------	-------	---	---	---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含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953,755票,占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99.63%;反对25,600票,占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比例0.37%;弃权0票。
- 2.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53,755票,占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99.63%;反对25,600票,占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比例0.37%;弃权0票。
- 3.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53,755票,占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99.63%;反对25,600票,占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比例0.37%;弃权0票。
- 4.关于审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953,755票,占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99.63%;反对25,600票,占5%以下中小投资者投票总股数的比例0.37%;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润光伏,代码60060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股本(元)	总股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18,528,000.00	0.18%	18,552,000.00	0.18%	12个月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27,020,000.00	1.23%	27,055,000.00	1.23%	12个月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0,000	57,436,800.00	0.37%	57,511,200.00	0.37%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9月1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目前,公司对该事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合作双方经友好商讨后各项工作逐步展开,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待事项明确进展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7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3)于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7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2014)第650852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申请(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众为兴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合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4-014号公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一)理财产品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2号系列SD12412M01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以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3天
-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 7.起息日:2014年9月16日
- 8.到期日:2014年11月18日
- 9.收益支付:于协议认购产品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利息和实际收益划入公司指定结算账户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没有关联关系(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投资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向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支付的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支付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赎回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7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2,368,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9,256,000股的25.01%;
-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保龄宝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根据IPO时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限售锁定期为2009年8月28日—2012年8月27日,2012年8月28日,刘宗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6,184,320股解除限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刘宗利先生于2013年3月19日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追加限售承诺:自2013年3月20日开始至2014年9月19日,承诺对所持有的46,184,320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在锁定期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时,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14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2014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刘宗利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由46,184,320股变更为92,368,640股。

二、追加承诺限售基本情况

- 1.追加承诺限售基本情况
- 2.追加承诺限售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 3.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3.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8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6,184,320股于2012年8月28日起解除限售,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于2013年3月19日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宗利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92,368,640	25.01

3.追加承诺限售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2009年8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6,184,320股于2012年8月28日起解除限售,控股股东刘宗利先生于2013年3月19日对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

##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4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10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严晓临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12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0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103,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23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共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提案审议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68,103,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选举徐大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68,103,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选举徐大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同意168,103,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选举徐大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5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银行合作,灵活安排存款期限,对存量闲置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公告的《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	4.30%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9月28日	否
2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	固定收益:2.5%,浮动收益:1.6%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28日	否
3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 构 性 存 款	6,000	3.623%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9月28日	否

序号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 结 构 性 存 款	6,000	4%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9月27日	否
4	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t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d>利 多 结 构 性 存 款</td> <td>17,000</td> <td>3.9%</td> <td>2014年8月20日</td> <td>2014年11月20日</td> <td>否</td>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 多 结 构 性 存 款	17,000	3.9%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否

二、对公司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做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8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